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清申42号

申请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番禺大道北1126号2栋2层204室。

诉讼代表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张涛）。

委托代理人：朱璧云，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卉蕙，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中电华瑞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403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钟启平。

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华裕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中电华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公司）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电华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中电华瑞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钟启平，股东为华裕公司、

杨爱华、单立萍、阎正，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403 号 1008 室，经营期限从 2001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控商品除外）。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中电华瑞公司因未参加 2005 年度检验，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中电华瑞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中电华瑞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应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中电华瑞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华裕公司作为中电华瑞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中电华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对广州中电华瑞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